

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1、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贵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且尚处于预案阶段，2025 年 4 月 30 日贵公司披露了《金鸿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即在 2025 年 5 月 5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外，本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1、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贵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且尚处于预案阶段，2025 年 4 月 30 日贵公司披露了《金鸿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即在 2025 年 5 月 5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外，本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2025年 4月 30日